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100.00	-	1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借款给公司，公司会计人员还款时由于计算错误多还款 100 万元，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林: _____

吴静: _____

陈敏: _____

年 月 日